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

峄政字〔2024〕10号

峄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峄城区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

（2024—2025年）》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峄城区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峄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峄城区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2024—2025年）

一、总体目标

聚焦经营主体需求和人民群众关切，树牢“要把营商环境打造成峄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最大优势”工作思路，坚持“有需必应、无事不扰”服务理念，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强化系统集成，持续迭代升级，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2024年年底前，各部门单位行政效能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更加完善，诉求扎口办理机制不断深化，形成更多峄城做法和峄城经验，以政事高效推动民事无忧、企事有解。2025年年底前，营商环境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快速推进，推动我区营商环境位居全市前列，以一流营商环境为“强工兴产、转型突围”提供强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1.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通过优化流程和数据赋能，打造“线上一网申请、一次提交材料、部门协同办理、窗口统一出件”的高效服务模式。2024年10月底前，迭代升级已推出的“一件事”服务场景，制定工作指引和办事指南，逐步实现高频“一件事”服务场景全覆盖。（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2.深化线上办事“一网通办”。优化“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整合各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事项办事入口，推动政务服务在“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和电视端”等渠道“五端融合、五屏联办”。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事项“上中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事项同源、服务同源、数据同源”无差别办理。2025年年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在政务服务平台办理和统一业务中台流转。（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3.完善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在区、镇（街）政务服务大厅公示进驻事项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公布办理窗口、受理和办结时限等信息。（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4.推动企业群众诉求“扎口办理”。畅通企业群众诉求反映渠道，健全“枣解决·枣满意”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诉求闭环解决机制，以送上门的群众诉求为切入点，精准研判诉求办理的难易程度，采取立即办、创造条件办、解释承诺办“三步连环”的方式渐进落实，针对暂时没有条件落实的，做好解释工作，力求群众理解，纳入待办事项管理，待时机成熟、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予以办理，同时做好回访工作，确保回访率达到100%，用实际行动赢得群众理解。持续优化系统催办、电话催办、书面督办、现场督办、专项督查、挂牌督办等全链条闭环督办机制，定期通报各镇（街）与区直部门单位的诉求办理情况，对典型“好差评”工单公开晾晒，对满意率低和解决率低、诉求量居高不下的单位进行约谈提醒，不断提升诉求办理质效。（牵头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

5.推行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等电子证照标准规范，推行相关事项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实时归集。引导各参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加强电子签章、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等应用，探索推行环评、能评、水保、联合验收等全流程无纸化报建。（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

6.优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推动设计方案线上联合审查，审批全流程纳入工程审批系统管理。规范设计方案审查原则、内容、流程、时限，提高审批质效。（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审批服务局）

7.创新工业项目审批模式。进一步优化租赁土地新建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允许以承租人名义办理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人防和竣工验收等审批手续。扩大“预建厂房与项目审批双链推进”模式应用范围，政府可按照投资方需求建设厂房，企业同步办理相关项目手续，促进工业项目“拎包入驻”。（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8.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积极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申报工作，探索在试点园区实施打捆审批、简化入园项目环评编制等改革。强化重点项目环评服务保障，持续提升审批质效。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非重大变动，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排污前一次性变更排污许可证。（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9.深化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协同办理。推动水电气热信等事项线上线下集成化办理。将市政公用设施联合报装及外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等事项进行整合，推行水电气热信报装接入“一件事”办理。将红线内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要求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项目开工前完成联合报装，竣工验收后办理接入。优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出让时序，适度超前建设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等配套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乡水务局、峄城供电中心）

10.全面优化纳税服务。深入推广应用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逐步实现覆盖全量纳税人、覆盖全量业务，持续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积极打造集“云办税区”、“云互动区”、“云监控区”、“综合研判区”等多功能为一体的智税云厅，持续优化远程问办。完善枫桥式税务所建设，搭建税企沟通桥梁，化解税费争议，持续促进征纳和谐。（牵头单位：区税务局）

11.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完善受理条件、办理流程、申请材料等，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全市范围内标准统一。大力推进“跨域办、就近办、帮代办、智能办”，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体验。2025年年底前，打造“1530”政务服务圈。（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

12.提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便利度。推动社保卡管理系统与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信息共享，逐步实现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保卡“一卡发放”全覆盖。（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二）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要素环境

13.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根据国家“全国一张清单”制度要求，深入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自查自纠，全力推动问题整改解决。在外资项目招引、落地过程中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深入落实上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深度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规定自查清理工作。（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14.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在互联网、民生消费等重点领域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市场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以《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出台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效性和约束力，对涉及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严格按程序审查，及时修改、废止违反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5.提升中小微市场主体金融服务水平。积极搭建政金企合作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常态化开展金融辅导入企服务，加大金融政策产品宣传，增强信贷投放力度，为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金融服务。（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驻峄各金融机构）

16.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到沪深北交易所、新三板、省内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专精特新板”上市挂牌，组织开展上市挂牌培训辅导，推动企业借助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7.优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依照《枣庄市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管理办法》，加大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支持力度，鼓励银行大力支持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每年引导银行发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1亿元以上，力争服务企业不少于40家。积极争取省级贴息政策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动能。（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18.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充分利用监督检查、大数据技术，对参与采购各方主体实施全流程信用评价，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定乡镇街道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推动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制定采购人、代理机构责任清单，明确责任边界，强化政府采购中的权利制约和责任约束。（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19.加大政府采购惠企力度。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作用，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意识。强化财金联动，推动财政政策和金融工具深度融合，切实助力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实现“财政搭台，银企共赢”。（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驻峄各金融机构）

20.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水平。持续推进电子化建设，实现合同电子签章功能上线，提升"互联网＋政府采购"管理水平。配合推动中标通知书在线签发功能，打通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最后一公里”，进一步节约企业参加政府采购的成本和时间，提高采购效率。（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21.提升公共资源交易便利度。推广使用远程异地评标、多点分散评标，提高评标效率，降低评标成本。建立区级重点项目服务台账，落实上级优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重点项目举措，提升平台服务质效。（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

22.畅通专利快速预审“绿色通道”。加强行政指导，优化工作流程，推荐具有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对接省、市知识产权服务受理窗口、专利代办枣庄工作站，办理相关知识产权事务。采用“线上＋线下”多种宣传方式，扩大专利快速预审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建立专利快速受理绿色通道，督促、引导已完成备案的企业进行专利申报快速预审，持续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申请水平。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企业库，进行企业专利快速预审备案。（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3.探索工业标准厂房分割及变更登记。权利人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割、合并转让，经有审批权的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宗地分割、合并后具备独立分宗条件，可进行转让，满足规划审批、消防安全、市政配套等要求。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须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国有建设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工业标准厂房，在不改变功能和用途的前提下，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并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24.推行律师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全程网办”。建立“全程网办”服务模式，通过共享律师身份信息和立案文书等信息，在线进行律师身份核验、申请材料提交、查询信息反馈，实现律师“不见面”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大数据中心）

25.推行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全时在线“智能办”。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增加“是否办理新建商品房预告登记”相关约定。约定办理预告登记的，商品房预售合同网签、预告登记申请同步签署，网签备案后进行预告登记，实现在线电子化、自动化“智能办”。依托市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市住房信息管理一体化平台互联互通，实现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预告登记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6.推动企业参保缴费“一窗通办”。全面落实省对企业参保缴费“一窗通办”要求，巩固拓展企业社保缴费事项“网上办”、

个人社保缴费事项“掌上办”成果，持续推行社保经办和缴费业

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厅联办”，为缴费人提供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医保局，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7.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开展档案信息化提升行动，建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主题信息库。建立定期督办机制，检查“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事项，提高档案业务网办事项服务质效。（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8.推广工业园区标准化用电管理模式。聚焦特色产业集群、新兴产业园区、专业园区、石榴产业区等，能源主管部门会同供电中心向规划新建的工业园区提供全流程供电服务，统一相关标准要求，实现园区供配电设施规范化建设，推行电力设施与园区建设同步规划，园区提供基础通道（管廊、管沟），供电企业超前开展电力配套设施建设，电网建设延伸入园，满足园区内企业独立报装用电需求，着力解决转供电加价问题，有效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完善园区联席服务模式，建立市场包保体系，为园区内企业提供用电报装、运维抢修、能效服务等“一站式”服务，在重点园区推广企业“入驻即送电”电力接入服务，助力企业降本增效。（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峄城供电中心）

29.推动电力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系统数据共享。深化电力业务系统与不动产系统贯通应用，实施不动产与电力信息一码关联”，实现“不动产＋用电”批量立户功能，推进办电审批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常态化应用“网上办、零证办、一链办”，提升群众“一件事一次办”效率。依托工程项目建设审批平台等获取土地出让、项目备案信息，超前对接重点项目用电需求，实施电网精准规划，健全重大项目“项目长”负责制，实现重点项目接电提速提效。（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峄城供电中心，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30.提升乡村地区用电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线上办电应用，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加强乡村地区营业执照、身份证、不动产登记证等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全面推广乡村地区不动产权证明线上调用、乡村居民“刷脸办电”，实现乡村居民产权证明“免提交”，提高办电便利度。深化“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示范点建设，完善乡村供电服务网络，为乡村电商、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等新业态提供“一站式”办电服务，积极助力乡村振兴。（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峄城供电中心，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31.推广企业注销社保预检改革。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高效办成企业注销“一件事”实施方案》，强化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优化“一网通办”服务模式，在企业公告环节增加预检功能，系统自动将企业拟注销信息推送至社保办理机构进行预检，由社保办理机构通知企业处理未尽事宜，进一步规范企业退出行为，维护企业职工合法权益。企业完成注销登记后，登记机关将注销信息推送至社保业务办理机构，由其依规为企业办理社保登记注销。（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2.优化企业破产重整服务保障。探索建立企业破产重整资源共享机制，仔细甄别具有重整价值和挽救可能的困难企业,前移司法挽救关口，畅通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的衔接渠道，提升重整效率和成功率。探索建立破产案件涉税事项办理及税费政策支持机制，为具有重整价值的企业提供必要的税费征管纾困服务。（牵头单位：区法院、区税务局）

33.探索“司法拍卖＋税费征缴＋不动产登记”协同联办机制。强化府院联动，以客观可靠的数据赋能政务服务，依托共同打造的全流程协作平台，实现不动产评估费用“零负担”，不动产信息传递“零距离”，不动产登记“零手续”的“三零”办理，提升企业和群众在法院执行、涉税办理、不动产登记工作中的获得感、满意度，打造高效便民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区法院、区自然资源局、区税务局）

34.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开展重点产业领域和重点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优化工作网点布局，对接省、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支持引导企业向省、市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寻求法律咨询和援助。针对需求高、业务覆盖广、条件成熟的涉及外贸的企业建立健全纠纷应对指导工作规程，实现标准管理，规范运行，全面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能力和水平，实时监测海外知识产权重点信息，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服务，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诉讼、贸易调查等信息跟踪和发布机制，及时为企业提供风险预警，加强应对策略指导。强化重点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完善企业的案件跟踪和总结反馈的全链条服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三）打造包容有序的社会环境

35.全域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动态更新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规范电子证照制发，提升证照数据质量，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行政执法、社会生活等领域应用。推进“鲁通码”在政务办事、酒店入住、门禁通行、医疗健康、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领域应用。按照市级场景建设要求，打造面广量大、社会获得感强的无证明应用场景。到2025年，“鲁通码”、电子证照等在各领域全面应用，企业和群众“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成为常态。（牵头单位：区大数据中心、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36.推广建设“无押金城市”。在医疗服务、酒店住宿、养老服务等领域推广“无押金”服务模式，对能取消的押金事项一律取消，无法取消的采取信用、担保等方式替代。（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区委重大事项推进中心、区大数据中心，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民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37.推进现代智慧“政务综合体”建设。以“集成化、标准化、智慧化、便利化”为方向，按照省“一窗受理”规范指引和实体窗口建设标准，逐步将区级政务服务大厅打造为现代智慧“政务综合体”。（牵头单位：区审批服务局）

38.深化政务诚信建设。健全政务诚信体系，积极落实省、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政策要求，建立完善失信源头治理、诉前调解、诉讼执行协调、失信惩戒追责等机制，发现政务失信风险事件及时预警，挂牌督办、跟踪解决。持续开展失信机构清理整治，对失信机构“零容忍”。（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法院）

39.深入开展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推动政企沟通交流规范化建设，在全面落实省“2115”企业诉求快速办理机制基础上，强化“2110”限时办理机制，全面实现“诉求办理不断档、便民服务不打烊”。聚焦市场主体急需的资金、市场、人才等服务事项，常态化有序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开辟“1331”服务市场主体直通车，帮企纾困、助企发展、为企服务，建立健全重点非公企业档案，选派“红链专员”到“6+3”产业链党委开展工作，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发展难题。（牵头单位：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40.健全信用监管服务模式。扎实推进全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制定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计划，抽查事项覆盖率、抽查任务完成率达到省级要求，切实提高监管质效。坚持“能联则联、应联尽联”原则，2024年底前，全区部门联合抽查率不低于70%。全面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好、守法经营的A、B类企业减少检查或不检查；对信用差、违法经营被处罚多的C、D类企业，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1.提升中小企业服务水平。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服务导向，聚焦中小微企业创业、经营、发展全周期，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整合资源、优势互补，推动服务力量与服务资源下沉，深入产业集群、产业链、中小微企业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为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帮助企业拓市场、降成本、育人才、促转型，助力中小微企业提振信心、焕发活力、增强实力。（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

42.强化营商环境制度支撑。统筹推进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增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科学性有效性。围绕入企法治体检、涉企矛盾纠纷协调化解、劳动者权益保障法律援助等方面，加强政策扶持，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43.提升知识产权类案件审判质效。加强对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与法院开展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强化惩罚性赔偿适用，加大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压缩办案周期，提升办案效率。有效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工作，突出抓好关键核心技术保护。（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4.全面提升行政执法监督质效。贯彻落实《峄城区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实施方案》，加大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深化涉企执法阳光监督改革，全面规范涉企执法行为，营造主动服务、规范检查、无事不扰的执法环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制度，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积极认领编制本级事项目录。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部署开展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着力提升行政执法质效。依托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枣企e码通”平台，规范行政执法单位入企执法行为，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及时预警异常执法行为，切实减少入企打扰。（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

45.深入推进商事调解工作。鼓励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商事调解组织，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培育高素质商事调解员，引导商事主体通过调解方式化解商事纠纷。健全完善中小企业矛盾纠纷诉前解纷机制，推动诉前调解在解决商业纠纷中发挥更大作用。（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法院）

46.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树立“调立审执”一体化理念，搭建清欠平台，抓好问题线索核查督办，对中小企业投诉无分歧欠款做到应清尽清，清偿确有困难的要明确还款计划，存在分歧的账款通过调解、协商、司法等途径加快解决。对于因有争议而已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法院建立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引导民营企业通过诉讼程序确认债权。支持法院开展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执行行动，加大强制执行力度，用法治化手段保障民营企业的胜诉权益，确保判决结果落实落地，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法院）

47.强化商业秘密司法保护。支持检察院开展依法惩治侵犯商业秘密专项行动，聚焦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重要经营信息等领域，加大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打击力度，提高知识产权涉案企业风险防控的规范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牵头单位：区检察院）

48.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支持检察院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涉企“挂案”清理工作，畅通民营企业控告申诉案件反映渠道，落实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政策，开展行政检察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提升检察机关安商惠企能力水平。（牵头单位：区检察院）

49.开展法治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全面落实《全市政法机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开展“兴企优商 政法护航”五项行动实施方案》《全市政法机关服务和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二十条措施》，努力打造宽严相济的法治营商环境。开展政法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三年提升行动，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打造能动履职的“法润榴乡”司法品牌，制定《关于服务和保障石榴产业链推进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精准服务石榴产业发展，努力打造宽严相济的法治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三、推进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坚持统筹谋划、高位推动、一体落实，建立完善营商环境协同推进机制。树牢“一盘棋”理念，严格对标重点任务抓落实，区营商环境指标牵头单位要扛牢主体责任，强化主动担当，认真研究落实具体举措，各配合单位要积极参与，高效协同形成合力，推动全区营商环境整体提升。

（二）聚力改革创新。对标对表先进地区实践经验，积极学习借鉴，探索推出一批具有峄城特色的自主创新改革任务。各部门单位要充分挖掘特色亮点，全力争取上级创新试点和“揭榜挂帅”项目，强化部门协同、扩大改革成效，科学把握改革时序、节奏和步骤，早出成效、多出经验。

（三）构建宣传体系。及时总结营商环境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多平台、多渠道、多方式加大对典型案例和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做好形象推介工作，提高营商环境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吸引高端经济要素聚集，营造共同建设良好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四）强化督促落实。对企业群众反映的久拖不决、推诿扯皮等问题，通过通报、约谈、问责等方式推动解决。加强对营商环境创新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建立定期调度、跟踪问效等机制，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6日印发